

Q/MFL

弥勒市民政福利公司企业标准

Q/MFL 0001 S—2022

花色挂面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32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7月 11日

2022-07-11 发布

2022-07-15 实施

弥勒市民政福利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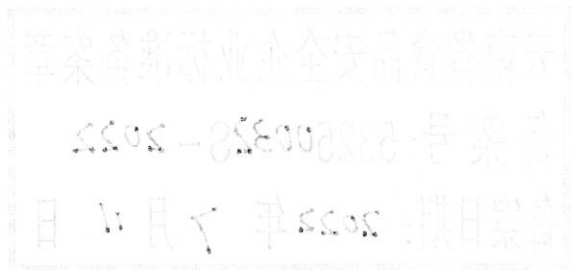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花色挂面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苦荞粉、水、鸡蛋、蔬菜汁（粉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面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弥勒市民政福利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岳云亮。



2022-07-12

2022-07-12

花色挂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色挂面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苦荞粉、水、鸡蛋、蔬菜汁（粉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加水和面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的花色挂面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苦荞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1355 的规定。
- 3.1.3 鸡蛋：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；熟制后口尝。
气 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口 感	煮熟后在口中咀嚼不牙疼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酸度, ml/10g	≤ 4.0	GB 5009.239
自然断条率, %	≤ 5.0	GB/T 40636 附录 B
熟断条率, %	≤ 5.0	GB/T 40636 附录 C
烹调损失率, %	≤ 10.0	GB/T 40636 附录 C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样样品数量不得少于4kg，样品分为2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、自然断条率、熟断条率、烹调损失率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产品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，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运输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有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0.001 0.001 0.001

章案备

日 月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弥勒市民政福利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7月3日

马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7月3日

